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034
交易代码	519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1,494.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围绕标的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95%+人民币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葛万荣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wrz@hf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4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4,478.10	-152,306.49	-2,071,793.02
本期利润	-8,136,629.57	4,221,000.69	-6,393,399.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05	0.2473	-0.28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77%	17.59%	-16.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9	0.6509	0.4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60,889.84	23,653,410.51	27,287,029.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	1.651	1.4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4%	1.63%	-9.20%	1.64%	0.26%	-0.01%
过去六个月	-16.67%	1.39%	-17.23%	1.41%	0.56%	-0.02%
过去一年	-32.77%	1.28%	-33.75%	1.31%	0.98%	-0.03%
过去三年	-34.36%	1.28%	-34.36%	1.29%	0.00%	-0.01%
过去五年	-5.13%	1.76%	3.43%	1.64%	-8.5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	1.66%	16.61%	1.57%	-5.6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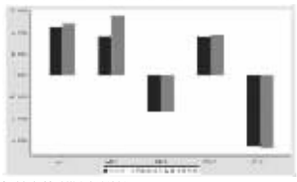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	2012-05-25	2018-08-01	17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证500A股票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8月兼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8月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江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	2018-07-25	-	7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A股市场大幅下挫,所有指数均有较大幅度下跌。2018年指数中表现最好的是上证50,全年下跌19.83%。而表现最弱的则是中小板指,全年下跌37.75%。上证综指、沪深300、中证800、创业板指分别下跌24.59%、25.3%、27.38%、28.65%。

中美贸易战是2018年A股市场最重要的政策变量,另外,降杠杆的作用也在全年持续发酵。1月份之后市场持续下跌,部分公司面临股权质押爆仓风险,拖累指数陷入循环下跌逻辑。

回顾全年的走势,年初以来,在地产、银行等权重股的带动下,沪指在短短一个月内上冲至3587点,随后,美股暴跌带动1月底至2月上旬上证综指暴跌12%。后续随着中美贸易战开始和持续去杠杆,市场开始震荡下跌至年底,全年没有过10%以上的反弹。此外,全年价值和成长风格频繁切换。2月份受益于海外独角兽回归以及CDR发行预期,成长股大幅反弹。而5月份,消费数据表现较好,部分消费股一季报超预期,叠加避险情绪,消费价值股票迎来一波反弹。三季度受到宏观经济下行预期和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双重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总体表现较弱,且内部结构分化明显。受到油价上涨、猪价上涨、基建加码预期的影响,石油石化、农业、建筑、银行等表现良好,而与居民支出相关的家电、医药、纺织服装等消费板块以及计算机、电子等成长性行业调整比较显著。四季度经济数据回落,国庆节期间中美关系恶化,叠加股权质押爆仓风险,节后市场暴跌。11月纾困基金陆续落地略微缓解市场悲观预期,但在一定修复之后又再次下跌。最终上证综指收于2493.90点,深证成指收于7239.79点,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报4703.03点和1250.53点。

板块方面,在中信证券29个一级行业分类中,餐饮旅游(-8.69%)、银行(-10.95%)、石油石化(-18.76%)、食品饮料(-20.37%)、农林牧渔(-22.04%)跌幅较少。电子元器件(-41.31%)、有色金属(-40.93%)、传媒(-38.59%)、机械(-34.84%)和基础化工(-34.77%)跌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年末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年,预计中国经济增速将有小幅下滑。从宏观经济的几个分项看,出口受制于贸易战,增速下滑较为确定,投资中的房地产投资增速在销售面积增速下滑的前提下也有较大的下行压力,而消费在居民收入增速预期下行的情况下预计表现也会相对较弱。因此,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2019年仍然是衰退期,经济增速下行,通胀增速下行,在总需求萎缩的情况下,过去3年由于供给侧改革引发的大宗商品涨价预计也难以持续。

宏观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目前我们已经看到减税尤其是个税减税政策快速推进,我们相信未来减税政策会进一步推进至企业。此外,在经济有较大下行的压力下,托底经济的政策如基建以及消费刺激都会适时推出,以保证经济不会硬着陆。货币政策上,稳健偏积极的货币政策是2019年的主线,我们已经在2018年以来看到四次降准,2019年年初降准1%,后续会看到持续的降准释放资金。此外,央行还创造新的票据互换工具CBS为宽信用创造更好条件,使得资金可以更好的传导至实体经济。

2018年,市场有较大幅度下跌,跌幅较小的是银行、石油石化、食品饮料,市场选择的是业绩表现相对平稳,估值较低的品种。2019年全年,我们预计市场表现应该显著好于2018年,可能会有小幅的正收益。主要的逻辑是经济下滑盈利下行基本已经在预期之内,然而A股估值处于历史底部,且跟全球其他权益市场相比有一定的优势,流动性环境来看受益于2019年全年稳健偏积极的货币政策。投资策略来看:第一,2019年2月末MSCI将公布A股的纳入因子是否从5%增加到20%,新增资金的属性偏好低估值高分红的品种,因此,仍看好低估值高分红品种的表现;第二,自下而上景气上行且对经济有支撑的行业,如5G,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第三,受益于利率下行货币宽松环境且科创板催化的科技相关产业,如人工智能、半导体、创新药等科技行业。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投资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8,885.75	2,233,171.32
结算备付金	22,710.51	532.60
存出保证金	1,535.55	2,41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59,891.94	21,647,021.55
其中:股票投资	16,587,508.34	21,647,021.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2,383.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643.74	-
应收利息	21,576.23	517.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04.29	35,04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99,048.01	23,918,70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774.86	41,666.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50.66	20,300.63
应付托管费	3,070.14	4,06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3.51	9,140.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029.00	190,127.48
负债合计	238,158.17	265,29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21,494.43	14,327,392.36
未分配利润	1,739,395.41	9,326,0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0,889.84	23,653,4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9,048.01	23,918,706.1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0元,基金份额总额15,821,494.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08,526.25	4,925,496.85
1.利息收入	25,937.12	16,856.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40.86	16,856.65
债券利息收入	14,852.8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3.4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544.93	518,11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53,498.13	195,423.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4.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1,257.94	322,693.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2,151.47	4,373,306.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33.03	17,217.03
减:二、费用	628,103.32	704,496.16
1. 管理人报酬	205,225.28	263,164.12
2. 托管费	41,045.10	52,632.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527.94	47,089.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61,305.00	341,6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6,629.57	4,221,000.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6,629.57	4,221,000.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7,392.36	9,326,018.15	23,653,41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6,629.57	-8,136,62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4,102.07	550,006.83	2,044,108.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63,770.59	2,934,220.06	9,997,990.65
2.基金赎回款	-5,569,668.52	-2,384,213.23	-7,953,881.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494.43	1,739,395.41	17,560,889.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38,486.64	7,848,542.43	27,287,02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21,000.69	4,221,00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11,094.28	-2,743,524.97	-7,854,619.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06,465.89	4,703,204.89	12,909,670.78
2.基金赎回款	-13,317,560.17	-7,446,729.86	-20,764,29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7,392.36	9,326,018.15	23,653,410.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1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56,109,208.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6,241,204.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996.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95%+人民币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929,237.00	19.80%	9,397,529.92	33.1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669.39	20.23%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8,563.80	32.83%	6,